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朱柏青

相　對　人　許時榮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此為民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470,000元、1,130,000元，復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前揭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570,000元及1,360,000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款契約書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有1,299,30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經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郵局收件回執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影本等件為證，且業經本院以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未獲回覆，依首揭規定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　陳佳偉